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271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原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松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原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7元,共计募集资金33,6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4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28.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128.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194.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94.42
差异[注]		G=E-F	17,000.00

[注]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4001040016238	111,944,204.4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1,944,20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325 万条 汽车安全带总 成生产项目	否	28,128.43	28,128.43						[注]	否								
合计	—	28,128.43	28,128.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 (含) 的部分闲置募							

	<p>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30.57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尚无效益。